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2026年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和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合理预估，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是因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业务收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内控程序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修订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修订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山东丰源轮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传生、高彦臣、梁星

2026年1月26日